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403362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第六點及第十一點附表，除第六點第二款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外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第六點及第十一點附表

部長鄭英耀